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中山医保行决〔2026〕2号

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中山市古镇益华百货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87909516B

法定代表人：黄诚斌

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国贸广场一、二、三楼

我局医保经办机构在生育津贴支付复核工作中查实：你单位分别于2020年8月3日、9月30日委托员工周浪（身份证号：44088219810809[REDACTED]）、陈丽芝（身份证号：44132419870618[REDACTED]）办理参保人陈丽芝2020年2月14日分娩生育津贴申领业务，医保经办部门于2020年10月27日向你单位账户重复发放陈丽芝生育津贴两笔，单笔金额8073.24元，合计发放16146.48元，多发放金额8073.24元（相关支付凭证、发放记录详见附件）。

查实问题后，我局医保经办机构多次通过电话与你单位沟通，催告退回重复拨付的生育津贴，并于2025年7月14日向你单

位邮寄送达《关于协助退回周浪生育津贴的通知》，书面告知退款义务与时限。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中山医保行告〔2026〕1 号）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中山市医疗保障局政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hsa.zs.gov.cn/>）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中山医保行告〔2026〕1 号），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 5 个工作日书面陈述、申辩权利。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，你单位未向我局提交任何陈述、申辩材料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，无正当理由仍拒不退回重复发放的医保基金。

你单位占用重复拨付生育津贴不予退还的行为，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”之规定。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占、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，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”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退回重复发放的生育津贴 8073.24 元。

退款账户及相关要求：

应退金额（大写）：捌仟零柒拾叁元贰角肆分（请准确按该金额足额退回）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

开户名称：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50178030209666666

备注信息：本人姓名+退回生育津贴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中山市生育津贴支付凭证》（周浪）
2. 《中山市生育津贴支付凭证》（陈丽芝）
3. 《支付记录》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8 楼

联系电话：0760－88103082